

# 无锡市陶粒压碎值检测

产品名称	无锡市陶粒压碎值检测
公司名称	江苏广分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76号303广分检测
联系电话	18912706073 18912706073

## 产品详情

本标准适用于粘土陶粒和陶砂。由粘土、板岩等经破碎、筛分，或粉磨成球，烧胀而成的，粒径在5mm以上的轻粗骨料称为页岩陶粒；粒径小于5mm的轻细骨料称为页岩陶砂。页岩陶粒按其工艺方法分为：经破碎、筛分、烧胀而成者称为普通型页岩陶粒，经粉磨、成球、烧胀而成者称为圆球型页岩陶粒。1技术要求 1.1页岩陶粒

1.1.1页岩陶粒分为以下三个粒级；5<sup>-</sup>10mm；10<sup>-</sup>20mm；20<sup>-</sup>30mm。

1.1.2页岩陶粒级配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而且混合级配的空隙率应不大于50%。表1筛孔尺寸 Dm<sub>jn</sub> 1/2D<sub>max</sub> D<sub>max</sub> 2D<sub>max</sub>普通型陶粒 90 30<sup>-</sup>70 10

0 累计筛余的混合级配圆球型陶粒 90 0 10 0按重量计，%及单一粒级

1.1.3页岩陶粒的松散容重等级应按表2划分，其实际松散容重变异系数应不大于0.10。

1.1.4页岩陶粒筒压强度与容重等级的关系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1.1.5页岩陶粒型系数大于3.0的颗粒含量不应大于20%。注：单个陶粒长向尺寸与中间截面\*小脏之比值称为粒型系数。表2容重等级松散容重范围 (kg/m<sup>3</sup>) 400 310<sup>-</sup>400 500 410<sup>-</sup>500 600 510<sup>-</sup>600 700 610<sup>-</sup>700 800 710<sup>-</sup>800 900

810<sup>-</sup>900表3容重等级筒压强度 kgf/cm<sup>2</sup> MPa 400 8 0.8 500 10 1.0 600 15 1.5 700 20 2.0 800 25 2.5 900 30 3.0

1.1.6页岩陶粒的吸水率不应大于10%；软化系数不应大于0.80。

1.1.7页岩陶粒的抗冻性，经15次冻融循环后的重量损失不应大于5%；也可用钠溶液法测定其坚固性，经5次循环试验后的重量损失不应大于5%。

1.1.8页岩陶粒的安定性，用煮沸法检验时，其重量损失不应大于2%。用铁分解方法检验时，其重量损失不应大于5%。

1.1.9页岩陶粒的烧失量不应大于3%。1.1.10页岩陶粒中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表4项目名称指标盐(按SO<sub>3</sub>计,%) 0.5氯盐(按Cl<sup>-</sup>计,%) 0.02含泥量(%) 2有机杂质(用比色法检验)不深于标准色

1.1.11除满足上述各项技术要求外,页岩陶粒同时达到下列两项指标者为特级品:

a.容重等级不大于600级,相应的筒压强度提高一级;

b.松散容重变异系数不大于0.05,筒压强度的变异系数不大于0.13。

1.2页岩陶砂 1.2.1陶砂的颗粒级配应符合表5的规定,其细度模数不应大于4.0。表5筛孔尺寸mm累计筛余(按重量计,%) 10.0 0.5.0 10 0.630 30<sup>-</sup> 70 0.160 90

1.2.2陶砂的松散容重应满足表6的要求。

1.2.3陶砂的烧失量不应大于5%。

1.2.4陶砂中盐(按三氧化硫百分含量计)的含量不应大于0.5%。1.2.5陶砂的有机杂质含量,用比色法检验时不应深于标准色。表6容重等级松散容重量范围(kg/m<sup>3</sup>) 600 510<sup>-</sup> 600 700 610<sup>-</sup> 700 800 710<sup>-</sup> 800 900 810<sup>-</sup> 900 1000 910<sup>-</sup> 1000

2试验方法

2.1本标准各项性能指标的测定,按GB2842--81《轻骨料试验方法》有关规定进行。

3检验规则 3.1页岩陶粒和陶砂应按容重等级分批验收。页岩陶粒和陶砂300m<sup>3</sup>为一批,不足300m<sup>3</sup>者亦以一批论。

3.2页岩陶粒松散容重和筒压强度的变异系数,每季度统计一次。

空隙率、软化系数、抗冻性(或坚固性)、安定性(煮沸重量损失和铁分解重量损失)、粒型系数指标、烧失量及有害物质含量等的检验,每季度不得小于一次。当原材料或生产工艺变更时,其各项性能指标应及时进行检验。

3.3页岩陶粒每天每批必须检验如下项目:a.颗粒级配;b.松散容重;c.筒压强度;d.吸水率。

每批陶砂须检验松散容重及细度模数。

3.4检验后,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要求者为合格品;若其中任一项不符合时,则应重新从同一批中加倍取样,对该项进行复检。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则该批产品为等外品;达到第1.1.11款要求者,则为特级品。

3.5可根据需方的要求,供需双方共同商定,从交货时的该批产品中,按GB2842-81《轻骨料试验方法》第2章的规定,抽取备查样品。

3.6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可将备查样品,委托专门检验机构,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,按本标准要求进行仲裁。3.7生产厂应保证粘土陶粒和陶砂的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批签发出厂合格证,其内容包括:a.厂名;b.合格证编号及日期;c.商品名称及级别;d.性能检验结果(按本标准第3.3条);e.供货数量(按体积计)。

3.8若需方要求时,供方应提供其他性能检验结果(按本标准第3.2条)。

4堆放和运输 4.1页岩陶粒和陶砂应按容重等级和级别分别堆放和运输。

4.2页岩陶粒和陶砂在堆放或运输过程中，应避免污染或压碎。

4.3陶砂运输时，应采取措施，以防粉尘飞扬。附录页岩陶粒的强度标号（参考件）粘土陶粒的强度标号与其容重量等级的关系，宜满足下表的要求：容重等级强度标号 400 50 75 500 75 100 600 100 250 800 250 300 900 300 350注：强度标号是指用该轻粗骨料，按GB28412-81《轻骨料试验方法》第22章所得的混凝土合理强度值。附加说明本标准由建筑材料工业部提出。本标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。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洛书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其他标准（或规定）与本标准有矛盾者，一律服从本标准。